

GO TO HELL
METS

WRIGHTSON
84

[美] 斯蒂芬·金 著

向洪全 仲一 译

The Stand

末日逼近

(上)

STEPHEN KING

完整版《末日逼近》是斯蒂芬·金的史诗巨作，堪比《魔戒》！
同名电影由好莱坞影星、导演本·阿弗莱克执导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Stand
末日逼近
(上)

[美] 斯蒂芬·金 著 向洪全 仲一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末日逼近/(美)金(King, S.)著;向洪全,仲一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8

书名原文:The Stand

ISBN 978-7-5327-5806-7

I. ①末… II. ①金…②向…③仲… III. ①恐怖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7838 号

Stephen King

The Stand

Copyright © 1978 by Stephen King

New Material Copyright © 1990 by Stephen King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fred A. Knopf, an imprint of The Knopf Doubleday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2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08-639 号

末日逼近(上、下册)

〔美〕斯蒂芬·金/著 向洪全 仲一/译

责任编辑/宋玲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41.25 插页 4 字数 873,000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册

ISBN 978-7-5327-5806-7/I·3436

定价(上、下册): 9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1002271

将此神秘莫测的百宝箱
献给： 塔比

如题名所明示,《末日逼近》乃一部文学创作之物。其中好些事情发生的地点均真实存在,诸如美国缅因州的奥甘奎特、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科罗拉多州的博尔德。而为适应故事情节发展需要,我常对之取便曲笔。我希望居住在如上地方以及文中所提及的其他真名实地的读者们,不要为我这“危言耸听的信口胡言”——如喜欢这同样题材和信手笔法的多萝西·塞耶斯^①所言——而感到不安。

其他一些地方,如得克萨斯州之阿内特镇,阿肯色州之肖约镇,其真实度则如小说情节本身。

这里特别要感谢布里奇顿家庭医疗中心的助理医师拉塞尔·多尔和理查德·赫尔曼博士,感谢他们为我解答关于流感的特性及其每两年左右一次的特有变异方面的问题。也要感谢缅因州卡斯廷的苏珊·阿茨·曼宁,谢谢她仔细为我校读本书初稿。

最要感谢的是比尔·汤普森和贝蒂·普拉什克。因为他们,这本书方得以以此最佳面目面世。

斯蒂芬·金

① 多萝西·塞耶斯(1893—1957)，英国女推理小说家，同时还是杰出的诗人、剧作家、翻译家、神学研究者。

之一：购书前必读

关于《末日逼近》当前这一版本，有几件事情，你当下便应知晓，甚至是在走出书店之前。故此，我希望自己早已抓住了你的心——真心希望你此时正站在最近文学作品“金”专柜前，腋下夹着其他选购书籍，而且一本书正翻开在面前。换句话说吧，我希望你钱夹尚安全地躺在你口袋之时，自己便已牢牢抓住了你的心。准备好了吗？好呐，谢谢。我尽量简短一点。

首先，这部小说**确非**一部新作。倘怀此误会，建议你趁自己还在收银台安全距离之外，赶紧打消此念头，免得钱从你的钱夹，跑进了我的腰包。《末日逼近》初版面世已逾十载。

其次，较之于初版，此书并非一部彻底全新之作。旧有人物，你会发现，行止并无悖原状；故事脉络，亦如从前，并不会将你——我忠实的读者——引领向某个全新的方向。

当前这《末日逼近》是原先旧作的**拓展版**。如我所言，你会发现旧有的人物行止并非大异从前，不过你却又会发现，几乎**所有**的人物，虽状如从前，却经事远远要**多**。要不是觉得这好些事情更有趣，甚至更富启迪意义，我也绝不会投身这浩大工程了。

但如果此书确非你之所愿，请千万别买。如果已经买了，就请保留好你的购物票据。因为你所购物的书店在将款项划回你账上或退现时，需要那东西。

而假使这拓展本合你心意，就请随我往前走走吧。我有好些东西要告诉你呢。我想我们可以慢慢地聊，到前面转角的地方。

在黑暗中。

之二：购买后必读

确切地说，这不算是前言，而是对于新版《末日逼近》存在理由的一个说明。小说初版便已够长，因此不少人——甚至很多人——会认为，作者应是倚重自己作品颇受欢迎，于是自我放任，将此小说肆意扩展拉长。我不希望招此诟病，但同时也不得不清醒地意识到，如此的批评已如箭在弦。因为好些评论者到底认为，该小说初版便已够浮泛，够冗长了。

是否该书初版就够冗长，或这新版真的变冗长了，我且将此问题留给各位读者去判断。我只想借前言这小小篇幅做个说明，我之所以要再版《末日逼近》，是因为当初版实为应特定群体读者之愿，而非为我自己或任何读者个人所作。要不是觉得先前初版丢弃的这好些内容能让故事更丰富多彩，我也不愿这么做。当然，要说我心里不犯嘀咕读者会多大程度上认同，那也是撒谎。

我不想细数《末日逼近》如何成书的过程，免得让人烦——小说创作的思路谁也没多少兴趣，除了创作者流。他们常认为，成功的畅销小说，总该有某种“秘诀”。但实际上没这回事。你心生一念，接着某个时节，另一念头又蹦了出来；你便将这二者或一系列的念头连缀起来，好几个人物（开始时往往比较模糊）自然不期而至；某种收束结局在作者脑中呈现出来（虽然真到结尾时，很少有与原先构想一模一样的），这过程中，作者相机而动，备了纸笔或打字机或者其他文字处理器具，便坐下来。有人问我说：“你是如何写作的？”我无一例外的回答是：“一个个的字写，”结果也无一例外地被一笑而过。但事实上我真是这么写的。听上去简单得不可思议，但想想中国的万里长城吧，如果有兴趣：一块块的石头垒，伙计。如此而已。一块块的石头垒。不过看得出来，你会觉得，这样的狗屁道理就连没有望远镜的古人也明白。

万一有读者对此真感兴趣，《死亡之舞》最后一章有讲述。是我1981年关于恐怖小说的一个综述，写得比较散乱，不过很好懂。我这不是给那本书打广告，而只是说如果需要，可以上那里面找去——写那些文字，尽管其内

容本身并非多有趣，却是对全然不同的另一问题的解说。

关于本书新版，不得不提及的一点是，初版时曾在终稿的基础上被删去了大约四百页的篇幅。不是编辑的要求；若是如此，我宁愿任它保持初版模样，自生自灭去。

删节乃是应财务部之恳请而为之。他们稍一合计，发现该书出版成本相当于是我过去四部精装书的费用，并且认定标价 12.95 美元市场最能承受（朋友们，乡里乡亲们，对比一下现在这书价格！）。他们于是问我是否愿意进行删节，或者让编辑部的人为我代劳。我老大不情愿地答应还是自己操刀吧。我觉得，对于一个屡屡被指责患文字腹泻症的作者而言，自己这已算是相当不错啦。初版里面，唯有一处——“垃圾桶”长途跋涉从路易斯安那州去拉斯维加斯——似乎是尤为碍眼。

如果什么都原封不动搬过来，大家不禁会问，还犯得着吗？岂不是真的太自以为是啦？希望最好不是这样；否则，我这如此长一段宝贵生命可就白费了。事实上，我觉得，凡是真正好的小说，其整体效果必然大于部分之和。不然，《糖果屋》^①下面这本子便堪称佳作了：

汉赛尔和格莱特，两个小孩子，本来有一双慈爱的爸爸妈妈。但慈爱的妈妈死了，爸爸娶了一个恶妇。恶妇想将两个孩子清除掉，好更多钱自己一个人花。她威逼软骨头的愚蠢丈夫将汉赛尔和格莱特带到森林里去杀掉。在最后关头，孩子的父亲动了恻隐之心，没有仁慈地给他们个痛快，一刀将他们杀了，而是让他们自个儿活活饿死。他们在森林里四处游荡，发现一个用糖果做成的房子。糖果屋的主人是一个女巫，喜欢吃人。她将两个孩子关起来，并告诉他们说，等把他们养得白白胖胖，再将他们吃掉。但两个孩子打败女巫。汉赛尔将女巫推进了她自己的烤箱里。他们找到女巫的珠宝，而且肯定还找到一张地图，因为他们

①《格林童话》中的一个故事。

终于找到了回家的路。回到家中，他们的爸爸将恶妇赶出家门。从此他们过着快乐幸福的生活。故事完。

我不知道你什么意见，但在我看来，这版本很失败。故事脉络一清二楚，但少了美感。就如一辆凯迪拉克，漂亮的镀铬剥落，锃亮的漆身被磨损，裸露出暗淡的金属表面。驾驶一样可以驾驶，却又不是那么回事儿。你觉得呢，**老大**？

我并没有将遗漏的四百页如数增补还原；精心梳妆打理与随随便便的凑合之间还是有所区别的。在我呈交删节本之后，被弃之于剪接室地板上的一些章节内容，至今依然。而其他一些内容，如小说前面，弗兰妮与她母亲冲突的部分，似乎便能使故事情节和内涵更丰富。从一个读者的眼光来看，我非常欣赏这些描写。回头再说说《糖果屋》吧。你也许还记得，那恶毒的继母要丈夫——可怜的樵夫——按自己的命令行事，将两个孩子的心带回来给她看。樵夫到底还没笨到家，给她拿回来两个兔子心脏。要不再看看汉赛尔为能与妹妹格莱特找到回家的路，一路撒下的那家喻户晓的面包屑吧。想想看吧，兄弟！但当他寻路返回时，却发现面包屑被鸟给吃了。以上二者，对于故事情节发展均非不可或缺，但却从另一方面实实在在地丰富了故事情节——虽是区区细节，却最是美妙迷人。因为这些细节，使得原本可能毫无生趣的文字，变成一篇百多年来一直让人着迷的惊心动魄的优美故事。

我在想，我这里所增补的任何内容也不及汉赛尔沿路撒下的面包屑。但我仍感到深为遗憾，除了我本人及双日出版社几位编辑外，谁也不曾与那个自我简称“小兄弟”的疯子际遇……或目睹他在一隧道外所遭遇的事情。而该隧道与千里之外的另一条隧道——即纽约的林肯隧道——遥遥相对，故事中另两位人物却成功地从那隧道中穿过。

这便是呈现在你面前的《末日逼近》，忠实的读者。本书作者原初所曾希望它从陈列室里走出来的，亦是此般容貌。且无论好歹，至少车身的镀铬终于完好无损。此外，推出该书新版的最后一个理由也最简单。虽然我自己从未十分看好此书，但喜欢我的书的人却对这部小说情有独钟。每次谈话

(这种机会少之又少)，大家跟我谈的总是《末日逼近》。他们谈论书中人物，仿佛他们真实存在。他们老是问“某某又怎么啦？”……似乎我时不时都有收到他们的来信。

大伙儿总是问，小说是否会拍成电影。顺便说一句，答案是：很有可能。好看吗？不知道。无论好看与否，较之于小说原作，电影的效果几乎总会打折扣，真让人百思不得其解(当然也有例外，其中第一个蹦入脑海的便是《绿野仙踪》)。讨论的过程中，大家乐此不疲地对小说各个部分人物都开列出一大串的候选演员清单。我一直觉得罗伯特·杜瓦尔最适合扮演兰德尔·弗拉格，但也听有人提议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布鲁斯·伯恩和克里斯托弗·沃肯。听上去吧，全都是不错的人选，正如布鲁斯·斯普林斯廷扮演拉里·安德伍德亦不失有趣，如果他乐意从事演艺(从他的视频来看，我觉得他会演得很到位……尽管我个人的选择是马歇尔·克伦肖)。但说到底，我觉得最好还是将斯图、拉里、格伦、弗兰妮、拉尔夫、汤姆·卡伦、罗伊德以及那黑衣人留给读者，让他们通过自己神思的镜头，将任何摄像机所无法复制的瞬息万变的景象神态，生动形象地呈现出来。电影，任其如何美妙，终究只是成千上万个静止图像组合而成的动态错觉而已，而想象力却如潮水奔涌，川流不息。电影，即使是拍得最精彩的，也会让原作冻结呆板——凡是看过电影《飞越疯人院》的人，再回头读肯·克西的小说，都不由得会发现，小说中的兰德尔·帕特里克·麦克墨菲，在电影中看到的总会有演员杰克·尼科尔森的身影。这虽然未必都是坏事……但**到底**局限了原作人物形象。一部好的作品，其光华滔滔，流动不居；一部好的作品，以其独有的方式，属于每一位读者。

最后，我写作只有两个目的：让自己开心，让别人开心。回头再说这部关于基督教世界黑色灾难的长篇之作，我希望这二者都已如愿以偿。

1989年10月24日

外面街上着了火
在肉身与幻觉间
跳起名副其实的死亡华尔兹
近旁的诗人们
却不写下任何诗句
他们只冷眼旁观，任大火肆虐
在烈焰的黑夜
他们挺身迎接属于自己的那一刻
并试图来一次正面对决
可他们结果只是受了些伤
竟然没谁死亡
今夜，在丛林的大地。

——布鲁斯·斯普林斯廷^①

显然她无法再继续！
门被吹开，狂风大作，
蜡烛吹灭，然后消失不见，
窗帘飞扬，然后他现身跟前，
他说，“别怕，
来吧，玛丽，”
于是她没有了恐惧，
向他奔跑而去，
于是他们开始飞翔……
她抓住了他的手……
“来吧，玛丽，
别惧怕刈割者！”

——BÖC 组合^②

那魔咒是什么？
那魔咒是什么？
那魔咒是什么？

——乡村乔与鱼组合^③

① 布鲁斯·斯普林斯廷（1949— ），美国摇滚歌手、创作者与吉他手。

② 来自纽约长岛的美国摇滚乐队，以经典摇滚歌曲出名。

③ 著名摇滚组合，因其大量反越战歌曲而闻名。

我们需要帮助，诗人思忖道。

——爱德华·多恩^①

① 爱德华·多恩(1929—1999)，美国诗人，是战后反学院诗派“黑山诗派”的一员。

“萨莉。”

嗯了一声。

“快醒醒，萨莉。”

嘟哝声高了几分：嚷嘛呀。

他使劲摇她。

“别睡了。你给我醒醒！”

查利。

查利的声音。在叫自己。多长时间啦？

萨莉挣扎着从睡梦中醒过来。

她先是看了一眼床头柜上的闹钟，发现才凌晨两点一刻。查利不该是在家里呀，他该在值班啊。待第一眼看清他，她心里咯噔一下，一种可怕的直觉掠过心头。

丈夫脸色惨白，眼里充满惊惶，眼珠好似要从眼眶鼓出来。他一只手里握着车钥匙，另一只手还在一个劲摇她，尽管她已睁开眼睛。似乎他仍无法确认她是否真的醒了。

“查利，怎么啦？出什么事情啦？”

他似乎不知该说什么，喉结徒然地上下动了动。不大的部队平房里一片寂静，只有时钟滴答的声音。

“着火了吗？”她没头没脑地问道。她唯一能想到的就这种可能，只有这才会使他如此惊慌失措。她知道，他父母就是在房屋失火中丧生的。

“可以这样说，”他说。“可以说更糟。快穿上衣服，宝贝。去把宝宝拉

芬叫起来。我们得离开这地方。”

“为什么呀？”她问道，一面从床上起来。一种莫名的恐惧攥紧了她的心。没缘由啊。就像是在做梦。“去哪？你是说到后院里去吗？”但她明白不会是后院。她从未见过查利害怕成这样子。她深吸了一口气，没有闻到烟味或是焦臭。

“萨莉，宝贝，别问了。我们必须离开这里。走得远远的。快去叫醒宝宝拉芬，给她把衣服穿好。”

“可是我要不要……来得及收拾一下行李吗？”

这问题似乎难住了他，让他有些出乎预料。她以为自己害怕得跟什么似的，但似乎也没这么严重。她意识到，自己原以为丈夫惊恐万分，原来更多不过是惊慌失措而已。他伸手茫然地捋了捋头发，答道，“我也不知道。我得测一下风向。”

说罢，他出门去了，留下她一头雾水，不明白他到底什么意思。她又冷又怕，穿一件布娃娃睡衣，光着脚，一脸茫然地呆在那里。他似乎是吓晕了头，测风向跟收不收拾行李有什么关系呀？而且远远的到底有多远啊？里诺？维加斯？盐湖城？还是……

她一只手摁在脖子上，突然想到一种可能。

擅离职守。查利深更半夜跑回来，就是不想干了，擅离职守。

她走进给宝宝拉芬作儿童室的小房间，站了一会儿，看着身穿粉红绒布睡衣的正在熟睡的小宝宝，有些儿犹疑。她心里隐隐希望这不过是一场梦，一个梦境特别清晰的梦，终将结束，她会一如往常在早上七时醒来，然后一边吃饭和喂宝宝拉芬，一边看早间电视节目“今日报道”。八点钟查利下班回来，于是给他煮鸡蛋。他在管制区北边塔楼巡夜班又过了一晚，再有两个星期，就将倒回白班，也不会这样怪异了。有他陪在身边，自己也不会像今晚这样做一些没头没脑的梦，而且……

“动作快点！”他嘶声朝她叫道，将她仅有的那点儿期望击了个粉碎。“我们稍微还有一点时间收拾几件行李……但看在上帝的份上，老婆，要是你爱她”——他指了指婴儿床——“就快把衣服给她穿好！”他伸手捂着